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1734號

原　　告　吳傑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查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憶儒經函詢被告處估算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新臺幣（下同）2246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46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